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9-030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3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3,965,82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3元，共计募集资金117,079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6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4,3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0.48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18.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13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拨出募集资金24,500.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向二级单位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拨出募集资金9,500.00万元。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850.2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为111,516.1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5月31日披露的《长江传媒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为3202004529288888833。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实体书店升级改造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称“甲方一”)、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中称“甲方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协议中称“乙方”)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称“丙方”)于2019年6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本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3202004529288888833，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8765.83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实体书店升级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同欣、寻国良可以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或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
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一和甲方二及乙方应
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
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一及乙方，同时按
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一及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
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
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二有权
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且不
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
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项下，乙方仅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履行通知、出具
对账单等义务，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协议
的约定配合甲方及丙方的核查与查询工作，除此以外，乙方无须承担
任何责任。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
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应赔偿由
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
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5日